

# 國立臺灣大學臨都市計畫道路新建校舍基地設計準則

103.9.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校園與都市景觀之協調，並強化公共性以及生態與審美之考量，訂定下列相關準則，作為新建校舍基地之規範。
- 第二條 有關建築物立面與景觀之規範，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- (1)建築物立面裝飾性構造物，應盡量簡潔設計，以達建築輕量化及節能減碳目標。
  - (2)建築物外觀應盡量簡潔，以不膨脹量體為前提。
  - (3)建築立面材質及色彩，應盡量與週邊建築物立面協調。
- 第三條 建築物附屬設施之管理，應考量下列事項：
- (1)建築物之頂部梯間、水塔、機械附屬設施等，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，不得外露。
  - (2)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(如冷氣機、水塔、廢氣排出口...等)，應於建築物設計時納入整體設計，並以不影響建築物為原則。
  - (3)建築物的排廢或排煙設備，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臨街面。
- 第四條 臨都市計畫道路需退縮人行道部分，應考量下列事項：
- (1)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，應提供公眾使用及通行，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。
  - (2)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以外之退縮人行道，應考慮規劃樹木遮蔭或街道家具供行人休憩。
  - (3)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以外之退縮人行步道型式，應配合原有地坪平整連續、鋪面材質及顏色運用，並考量無障礙空間之設計。
  - (4)在人行步道與一般車道交會處，設置明確的警示與安全設施。
  - (5)設置人行道鋪面地坪，需考量採防滑鋪面。人行道亦需結合無障礙通道規劃設計。
- 第五條 植栽方面，應考量下列事項，以提升都市與校園環境品質。
- (1)採生態多樣化植栽，避免景觀單調；植栽來源盡量採用校內移植或校內自行栽種之植栽。
  - (2)植栽可利用列植、叢植或密植等手法來加以變化，區分出空間不同的用途與性質。
  - (3)道路交叉口、行人軸線入口處或主要行人步道交會點，可考量運用特殊之植栽突顯視覺景觀，提昇地點環境品質。
- 第六條 校園現有圍牆，應兼具安全性、友善性，配合需退縮人行道，降低高度，或取消圍牆設置。
- 第七條 本設計準則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